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內字第 1044000499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議事日程及關係文書各 1 份(1044000499_0_1.doc, 1044000499_0_2.doc)

開會事由：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
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原住民族自治暫行條例草案」案。

開會時間：104 年 4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紅樓 202 會議室

主持人：張召集委員慶忠
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佩瑩 02-23585501 傳真：02-23585502

出席者：本會委員

列席者：本院其他委員會委員

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江義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副本：本院各相關單位

備註：

一、委員登記發言時間及方式：

（一）上午 8 時至 9 時，出席委員在會場親自簽到後，依序登記於優先發言登記表（甲）；列席委員在會場親自簽到後依序登記於發言登記表（乙），並準時於上午 9 時不經唱名依序列於前項優先登記表（甲）之後。

（二）上午 9 時以後，不分出、列席委員，均親自依序於其後繼續登記。

二、請相關單位將口頭報告之書面資料 200 份儘速送至本會，並將電子檔傳至 dtp@ly.gov.tw 及 ly20090@ly.gov.tw；另列席官員名單請傳至 ly20698@ly.gov.tw 或電洽 02-23585505 本會喻小姐。

三、請將本次會議資料電子檔，利用貴單位之政府單位憑證（GCA 卡）及本發文文號上傳至「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（<http://misq.ly.gov.tw>）」之「政府單位專區」，上傳檔案需為可編修之 PDF 檔案。

立法院內政委員會